

副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临政储出【2022】3号地块
景观及附属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临安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杭州华水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政储出【2022】3号地块景观及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政储出【2022】3号地块景观及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临安区双林高校单元，西至西径山路、北至B-12-08地块，东至农林大学路，南至农林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5-330112-04-01-418569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4. 资金来源：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安区双林高校单元，西至西径山路、北至B-12-08地块，东至农林大学路，南至农林街。本工程总面积约22008m²（含架空层地面面积），其中：硬质面积约9452m²，绿化面积约11356m²，架空层面积约1200m²。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硬质景观、绿化、综合管网、连廊、标识标牌、景观水电等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中所包括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等已明确的工程内容，和本工程可能出现的因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发包人明确指令增加减少的工程量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日（最终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质量保修期（养护期）24个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分期节点工期以甲方指令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发包人（及项目管理单位）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仟壹佰万零伍仟伍佰零贰元 (¥21005502 元, 含税);

适用税率: 9%,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柒万壹仟壹佰零贰元柒角伍分 (¥19271102.75元);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贰角伍分 (¥1734399.25 元);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税率调整, 则价款中的税款部分相应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叁元柒角壹分 (¥222863.7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 元);

(4) 暂列金额 (不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捌角肆分 (¥338276.8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姓名 汪城栋 身份证号 33010619840229271X 电话 13395719197

注册执业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注册执业证号 浙 1332015201640155

B证执业证号 浙建安B (2016) 3191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和签字后立即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5691700363W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锦城街道国联大厦1 (1幢1301)

邮政编码： 311399
法定代表人： 何晓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1-611188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支行
账号： 9508015500000082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4609120600
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60号
2幢9层906-909室

邮政编码： 310015
法定代表人： 董正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1-86502927
传真： 0571-8650292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建国路支
账号： 7692018800016345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

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

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

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

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

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

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

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

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

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

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

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

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

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

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
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

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

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

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

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

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

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

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2) 双方确定的议价材料价格、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或文件；(3) 发包人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财政局、审计局代表、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

1.1.2.1 监理人：

名称：晨越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余新华 13588017660；

电子信箱：374112835@qq.com；

通信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777 号。

1.1.2.2 跟审单位：

名称：晨越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联系电话：周鹏 18267168883；
电子信箱：cyhr@cdcy.cn；
通信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777 号。

1.1.2.3 项目管理单位：

名称：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一级；
联系电话：应海敏 13600512063；
电子信箱：2060607707@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龙坞茶镇 30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状条件作为其他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场内外相应（含临时设施）占地手续，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4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竞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省、杭州市、临安区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 / _____。

1.3.5 其他。

(1)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颁发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国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工程管理的有关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同时执行国家、省、市、行业及国兴集团、蓝城集团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并按如下办法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施工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两者之间相对较高的为准。“合同图纸”不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有出入的以严格的为准，颁布时间有前后的，以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并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具体如下（重要条款）：

1.4.3.1、工程质量

(1) 承包人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及验收：

① 《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33/1068-2010）

② 《景观硬质工艺工法》

③ 《工程营造工艺、工法标准（景观篇）》

(2) 技术标中应根据附件内容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

(3)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都应有合格证，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以及消防、环保、节能等要求，并须经现场监理人认定。当承包人选择的材料质量、性能不能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保留更换的权利，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本工程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且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如发现承包人二次使用劣质材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责令其退场，同时将扣除承包人20%的管理费，并向市有关部门反映。无论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方自负。

(4) 关于工程实施及验收的检测试验费用应按计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含在现行2018定额计价范围内的各种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检验试验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定额计价及相关文件规定范围外的由发包人承担。

1.4.3.2在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方面的具体要求

(1) 必须满足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需根据附件1、附件2及国家和杭州地区相关要求。对工地形象标准编写具体实施方案及细则，并严格执行，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① 所有进出车辆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冲洗洁净才可出场。

②所有场内材料运输及人员进出必须根据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配带安全设备与设施，作业范围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作业不得影响安全通道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③ 景观单位所用的施工道路规划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发包人不配置办公区、生活区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场内作业范围做好不同区域的标识、标牌，按照要求设置安全色，不同施工施工作业区域按危险程度进行分色警示提醒。

④配备现场防火、卫生健康等设施、设备。

⑤配备“三宝”，按规范要求做好“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措施。

⑥施工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必须安全可靠，满足规范及结构计算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⑦严格做好垂直运输设备、高处作业吊篮、施工机具等的日常管理及防护，同时服务总承包单位关于特殊部位的安全管理要求；

⑧严格按照本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用电和施工现场用水，加强安全管理，接电接水必须服务总承包单位的相应管理要求，不得私接乱接。

⑨ 景观单位进场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关于晨会制度，按照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做好晨会交底，组织相关施工管理人员、班组长及施工作业人员按照晨会流程进行晨会交底，做好晨会的影像记录，班前晨会的成果资料及时整理移交给监理人。

⑩按要求做好项目现场安全色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施工机械、电气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合格通过每月安全色更替。

⑪**按要求严格执行：根据总承包单位要求统一着装(反光背心)、安全帽、安全看板、新进工友安全教育、安全晨会、安全月度会、工程影像化管理，施工现场5S管理（即清扫、清洁、整理、整顿、素养）等。**

(2) 须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项目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工作、生活、行人、车辆安全的影响，编制应对的专项方案，并报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3) 须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对事故隐患坚决予以杜绝，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标准施工。承包人施工前应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好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服务总承包单位对新进人员的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不违章指挥，督促工人遵章守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在施工期间须负责做到已完工工程的安全管理。

(4)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严格按规范安全作业，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及人身事

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5) 参加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工种的上岗证。施工前承包人必须为每位进行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景观单位所有进场人员必须到总承包单位进行报备，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统一安全管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和发包人签署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等；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书；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的强制性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陆套，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发包人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联系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及材料供应计划等，并上报项目班子人员名单。如监理人另有要求时，还应按监理人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总体施工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均需标示关键线路）于工程开工

前七天提供 3 套。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本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保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国联大厦1(1幢130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孟月明。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60号2幢9层906-909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汪城栋。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回龙创业大厦 8 楼；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余新华。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项目总承包单位为浙江东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针对材料、人员及机械的进场、堆放等应服从项目总承包单位关于现场的统一管理。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永久用地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用地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涉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

关于土方车以及混凝土搅拌车等重型车辆进出场内的约定：承包人应复核地库顶板设计荷载，严禁超出设计荷载的车辆驶入地库顶板范围，相关措施及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后续不予签证，结算不予调整。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__ / 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__ / 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工程量确有错误的，工程量经相关部门对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后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结算时调整。

1.14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合同价仅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发包单位委托的审价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孟月明；

身份证号：330124198501170710；

职务：业主代表；

联系电话： 1360053075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国联大厦1(1幢1301)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对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联络处理，代表发包人履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的签证等职责（以上需经总监理工程师核定签字，并由发包方盖章后方为有效。详细的权限根据发包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做好，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勘查完毕并充分了解，认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前，发包人已要求承包人自行到工地现场勘查，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现场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施工现场水、电、通讯线路接到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3）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尽可能地收集地下管线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再做仔细核对和调查，如发现与提供的资料不符，尽早通知发包人。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当地相关档案部门所规定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及电子文档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按临安城建档案馆及总承包单位归档要求提供。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总承包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进场施工总包单位需配合事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用水、用电由总承包单位提供。水电管线接驳费用、配合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水电管线接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并支付，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承包人需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看管和保护由自己使用的水表、电表，若因承包人看管保护不当，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工期要求及临时停电、停水72小时内，并做好应急措施，承担相关费用。

2、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根据施工现状自行与总承包单位进行协商处理，除材料仓库外，涉及职工宿舍的须自行总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协商，不得在场地内侧随意搭建；施工场地内道路、排水、排污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或与总承包单位协商，达到发包人及总承包单位的要求，涉及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对道路及其它设施的影响、破坏，其修复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承包人应在项目场地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池及冲洗设备（施工措施费内考虑相应报价，如未列则视为优惠），并派专职人员对车辆冲洗，必须对运出场地的车辆冲洗干净。如发现

车辆未冲洗干净开出场地导致周边道路污染，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每次10000元的违约金，因此导致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妥善协调处理地方关系及材料运输等事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财产和人员安全。如发生事故则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材料的运输、保管、装卸及二次运输等均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今后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与当地各级部门(如公安、林业、城管、市政、环保、排污排水、街道、村委、绿化、卫生等方面)及居民的关系，自行办理好对外的各类报批工作，做好所需资料的整理等各项工作。

4、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违约责任等），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停工前应书面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停工报告后 20 天内给予答复。

5、其它诸如工程报监、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整理等有关手续_____。

6、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同时配备劳资专员对项目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民工工资支付和“无欠薪”专项治理工作各项要求，实行“实名制登记、民工工资账户分设、银行代发工资、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按月足额支付、民工维权告示牌”等，确保劳动者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可随时查阅)。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依据浙国兴（2022）3号文件要求，项目质保期到期前，发包人将定期组织对项目开展质量巡检，原则上一年不得少于四次，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主动发现和解决问题并做好相应的台帐。

7、承包人应当根据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按时支付工程材料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工程款支付明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例具明细。

8、如出现因承包人欠薪欠款，导致民工或材料供应商等到发包人处索薪闹事、或到有关政府部门上访、闹事事件，则发包人将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如下处理：

a:发包人有权立刻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b:每出现一次索薪闹事、或到有关政府部门上访、闹事事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次，上述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如需发包人代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双倍数额，该款项可以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9、承包人应联合总承包单位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10、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11、项目经理及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

承包人为本合同所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协助办理其它诸如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整理等有关手续。

12、承担施工安全和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对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并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档板，以防事故的发生。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警告灯标。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13、承包人公司应每月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巡查，就现场的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等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1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施工图后，应对施工图纸认真审核，15天内书面指出图纸上任何违反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图纸中的错、漏、碰、缺和不合理之处以及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在施工图纸会审时以书面形式提请设计单位解决，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

15、承包人指派专人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主要施工工艺过程、隐蔽部位等进行影像记录并做好资料收集及整理工作，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6、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施工内容检测及专项验收的临时用电、用水所需要临时布设的电线、电缆、管道、配套设备等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17、附件中：工地形象标准（附件1）、第三方过程评估标准（附件2）的实施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内。

1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需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

工程在具备一定完工条件或竣工验收条件之前，承包人如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其清场并撤离的通知后7日内，应清除现场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施工机械等，达到监理人要求，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赔偿发包人每日2000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的施工不会影响或损坏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环境、古树名木及市政管线，若由此导致第三方对发包人的索赔，概由承包人承担。

19、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按5000元/次进行计取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本项目承包人在投标前须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场地，发包人不另行提供临设场地，针对临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与总承包单位进行协商处理，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标化”要求管理，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若有相关投诉，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

22、施工作业过程由承包人所产生的施工及生活垃圾，由承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原则上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清运，所涉及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相应与总承包单位费用由承包单位两者自行协商处理，但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不得回填在场内，发现一次限期整改未完成的计取贰万元/次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3、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24、承包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25、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汪城栋 ；

身份证号： 33010619840229271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133201520164015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133201520164015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B（2016）3191851 ；

联系电话： 13395719197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60号1幢8层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材料价格签证、索赔事项确认、工程拨款等进行控制和管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

时，建造师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位不少于24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补缴，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连续 2 个月项目经理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天数的，额外增加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到位率按月计算，考核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或委托监理人实施。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立即整改到位，同时发包人有权追溯承包人相关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更换的，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和拟补充人员的资质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但每更换一次扣除违约金5万元，未经允许擅自更换一次扣除违约金10万元。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更换的，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和拟补充人员的资质材料（拟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经验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3.2.4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履行职责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并应立即整改到位。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溯承包人相关责任，承包人还须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提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和拟补充人员的资质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3.3.3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责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人员因态度、工作能力等原因无法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并应立即整改到位。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现场监理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约合同价的2%，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以银行保函（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或现金形式交纳至发包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原则上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5%，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20%，项目班子到岗率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10%，工程资料保证金占履约担保总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和工程资料移交后1个月内，发包人扣除应扣除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 有下列违约情形的，相应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并可在当期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A、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执行过程中解除合同，工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B、竣工验收，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C、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D、工程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罚，工期履约保证金若不足以抵扣工期违约金的，在工程价款中相应扣足；

E、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较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F、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及时填写、整理、提交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工程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工程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G、农民工工资参照临住建（2019）38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因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同时，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H、如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必须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办理履约担保有效期顺延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

加每季度的样板工地检查评分（该评分标准纳入照总承包单位范围，如若单独评分的另行按照国兴集团的标准执行）。

其他补充要求：项目开工前必须完成项目管理策划，并经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通过；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质检按现行规范规定和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的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本工程达到杭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并明确相关措施：

1) 做好安全、防火教育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无火灾事故发生。

2)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 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进入施工场地内及施工场地附近人员和财产）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

4)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相关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无触电伤人事故。

5)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过往行人、通行车辆以及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注意，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无人员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重大居民投诉治安事件。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

它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 工程施工及投入使用期间，由于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7) 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等应有上岗证（国家有明确规定须经培训获得上岗资格的全部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8) 本项目施工时，承包人负责处理好与周边社区、居民的关系及其安全、预见规避一切安全风险，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村庄、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的损害赔偿，费用已考虑在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若实际施工时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产生损害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仅给予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费用。

9) 因上述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或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办好员工登记手续；②与工程有关的联系协调活动。

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等），承包人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

针对景观工程围墙施工阶段承包人应做好周界临时施工围挡的围合，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按附件要求严格执行：①统一着装；②安全看板；③新进工友安全教育；④安全晨会；⑤安全月度会；⑥月度安全会；⑦工程影像化管理。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加大安全文明施工的投入并确保投标书中的安全文明费用的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未投入部分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投入明细。

6.1.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规定，经监理人审查认可后由发包人足额支付。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标化管理，做好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绿化工作并承担费用。工程完工交付前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施工机械等，达到监理人要求，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③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④文明施工管理方案；⑤工程施工管理方案。⑥与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方案和措施。⑦对甲供设备材料等安装过程中的配合协调方案和措施。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材料打样计划、材料生产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机电设备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4）季节性施工措施；

（5）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6）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9）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在每月的25日前提交一式四份的本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和投资情况、下月资金计划、到本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完成的形象进度、当月的变更单统计报表）。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或质量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时，暂扣当期进度款支付额度的20%，承包人全部整改到位后与下次工程款同步支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施工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开工日期，若在书面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的，工期顺延。若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承包人没有进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或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停工或者窝工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一个月以内的，由承包人通过赶工和其他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超过一个月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延长工期超过一个月的部分予以顺延，但不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政策处理问题；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申请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本条说明。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5%。

按照审核确定的每个阶段的节点计划要求，每个节点逾期的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按1000元/天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每个节点逾期5天以上的，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按3000元/天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每个节点累计逾期15天以上的向承包人计取除累计违约金的基础上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相应损失。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承包人对停电、停水情况已充分了解，并已为此做好充足的准备，合同工期不因停电、停水而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负责运到工地。承包人报价中应含材料设备卸车费、保管费、材料设备仓库搬运至施工操作面费用，并考虑安装就位措施等费用。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损耗按定额规定计取，超出定额规定损耗率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实向承包人收取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材质等应严格按照审核预算书中要求的合格材料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若因此拖延工期的按工期处罚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甲供材料除外），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必须附质保书等文件，并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与要求不符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预算书等资料中提供的品牌、质量等进行采购，承包单位在采购主要材料前，需提供小样，经发包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人共同确认并签字认可后方可采购。如提供的样品达不到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将此材料收回并由发包方重新采购，并按发包人的采购价从承包人的投标价中扣回，同时发包人将扣除20%的管理费，由此引起的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不予支付采购保管费。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_____/_____；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_____/_____；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政府性投资项目按《临安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临政函[2018]11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操作流程通知（临发改[2021]7号文件）、《集团公司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浙国兴（2020）13号）等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工程变更，如追加额外工作，取消合同中部分工程量，改变质量标准，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等。注：以上文件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2) 工程变更（包含图纸会审）造成费用增加的原则上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签订补充协议除外），工程变更（包含图纸会审）造成费用减少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实扣减，清单暂定价部份可参考监理单位、跟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结果按合同支付比例支付；

(3)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及时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变更产生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需发包人进行签证的，需按下列要求提交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A、变更内容明确，工程量可准确计算的，承包人应在接收变更指令后14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B、工程变更内容完成后才能准确计量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完成后14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C、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及时提交工程变更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则视为相关变更不产生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

D、发包人对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进行审核并完成相关流程审批后予以签证回复；

E、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纸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发包人有权通过招标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

单位。

(7) 工程量调整方法如下：1、竣工结算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中工程量清单对应计算规则执行；2、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调整方法见“10.4.1变更估价原则”。

(8) 工程量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后的实测量联系单、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单按实结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的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套用浙江省2018定额及现行相应专业定额，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但有信息价（正刊）的，执行变更工程施工期月份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算术平均值计，并结合投标总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等因素（投标总价和招标控制价均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下同）予以签证确定。对无投标价、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投标总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等因素，按规定程序签证确定。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不一致的，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15%及以上的。或合价金额占合同金额不到2%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25%及以上的，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竣工结算阶段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异常，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参照第（3）条原则执行。

(5) 当投标人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中同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在±30%以上的，可认定报价异常。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如发现综合单价异常，则工程量增、减在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均按原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异常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部分工程量按第（3）条原则执行，也可按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

(6) 其他：

A. 所有组织措施项目费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项目费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因工程变更而增加此类费用。其余技术措施项目费按上述（1）-（4）原则调整。

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B. 承包人一旦选定品牌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产品品质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产品生产能力无法跟进等理由要求换品牌；当出现不得不更换产品品牌时，该品牌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且发包人需对其进行考察确认，单价不应突破原材料投标报价。

C. 若有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的，招标时已明确的，其相关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1） - （4）口径计算。

注：上述价格的调整若在评标时已修正的按修正价结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3.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

若要作调整的，建议按以下原则：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遇异常波动，调整条件及方式参照杭州市建委、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号）文件执行，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式按以下第3种：

1、按时间进度分段计算调价

根据工程的每月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按照当月信息价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当月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当月信息价-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当月信息价-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计算调价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部位分段节点，即可按照相应分段阶段内各月信息价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对应阶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对应阶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3、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方式。

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期内各工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1：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本合同约定可调计算的材料包括：钢筋、商品砼、钢材、砖砌体、商品砂浆、电线、电缆、塑料管道、安装钢管。

注2：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的原合同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

注3：上述公式中的“编制期信息价”是指2024年9月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注4：约定可调计算的材料按编制期《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作为基价，按开工到竣工期间（合同工期）前80%个月的《杭州造价信息》中的平均值作为结算的依据。

（二）人工：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法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注1：上述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

注2：上述公式中的“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注3：人工按开工到竣工期间（合同工期）前80%个月的《杭州造价信息》中的平均值作为结算的依据。

（三）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分别按照上述人工和材料的价差调整方法及风险幅度计算价差，同步调整结算。

注1：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按开工到竣工期间（合同工期）前80%个月的《杭州造价信息》中的平均值作为结算的依据。

（四）本工程约定：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一般为5%，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一般为5%。

（五）按上述方法计算的材料、人工、机械价差款，待结算办理完毕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六）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七）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时必须向审核部门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八）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由于设计方案重大调整等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大幅度上涨或下跌时，发承包双方在开工前可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开工月份对应的信息价与基准价格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含税金），调整的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开工月份对应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

工期延误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作的实际完成日期迟于原合

同约定的计划完成日期，从而引起整个合同工期的延长，不包括延误开工。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要素变化，应界定双方责任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发包人结算时扣回价差。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发包人不得扣回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投标时漏项、少计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②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 24 小时以内的停工；③合同执行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④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且按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等费用；⑤所有组织措施项目费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项目费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因工程变更而增加此类费用；⑥工程实施过程中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需要投标报价和合同包干风险范围内应考虑的费用，但经发包人现场签证认可的除外；⑦工程量计算规则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⑧施工场地的围护、运输保洁费，由于停电、停水造成的增加费用，附近居民因施工不便应增加的设施或便道等增加的各类费用；⑨施工期内遇市场价格（人、材、机）波动在约定范围内的。若部分材料涉及外地运输，不因地域问题增加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竣工结算时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确定，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以及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对应计算规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合同约定可调的除外）

2)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算。

3) 承包人应是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进行报价的，并对工程量清单（包括项目、项目特征描述、数量）和施工图不一致处进行了答疑，若在今后（施工中）出现类

似问题将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原则处理。

4)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的报价不得出现不平衡报价。若在评标时未予发现，而在中标后或施工中发现的，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并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原则处理。

5)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按通用条款执行。

6) 本工程有关检测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检测单位需由发包人认可，检验试验费见证取样检测费用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文件影响合同价款时，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协商执行。

8)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报价时水泥砂浆已按预拌砂浆报价。实际施工中若未使用预拌砂浆的，预拌砂浆与现拌砂浆的差价在结算中扣除。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 10%（包含 1%应打入专用账户的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于开工前拨付至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专户。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抵扣按《临安区建筑工程人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临住建【2019】38 号文件）执行。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1%，已包含在预付款内，应当于开工前拨付至施工总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专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于签订合同、承包人同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 15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比例扣回，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时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的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确定，工程量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遇双休日为25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监理人接到承包人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审查核实确认。如不按期提交，视为承包方将本月完成工程量计入下月工程款，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其他按通用条款约定履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每月15日（遇双休日，为15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承包人向监理方上报三份当月已完工工程量，审批后于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80%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部分足额单独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备案后30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含结算资料）后30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结算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核定价的98.5%，其余1.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2) 关于工资性工程付款周期的额外约定：

工资性工程付款参照《临安区建筑工程人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临住建【2019】38号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承包人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严格落实民工工资支付和“无欠薪”专项治理工作各项要求，实行“实名制登记、民工工资账户分设、银行代发工资、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按月足额支付、民工维权告示牌”等，确保劳动者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3) 根据工程实际完成进度，承包人于每个月的25日前提交三份本月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如不按期提交，视为承包方将本期完成工程量计入下期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变更联系单，发包人有权暂扣进度款并采取相应措施，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4) 工程变更部分价款于结算审计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后统一支付，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除外，如政府有新的结算管理办法出台可按新办法执行。清单暂定价部份可参考监理单位、跟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结果按合同支付比例支付；

5) 根据国家对建设工程税收的有关规定，临安区税务部门要求在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必须开具规范发票。发包人付至结算价98.5%时承包人须提供结算价100%的发票。

注：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在约定的银行开设账户，致使工程款（进度款）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一式肆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及跟踪审计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12.4.1条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扣除工程资料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扣除 5000 元，延迟交付十天以上的扣除 10000 元/天，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申请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实施细则》（2018 版）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做好相关结算工作。未按规定进行竣工结算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产权登记等。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如在后续审计过程中发现所提交的结算书中存在漏项和少计工程量的情况，承包人将自动放弃上述工程量的结算金额。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结算书、竣工图纸、通知单、设计变更单、数量认可单、现场签证单、工程质量评定书、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竣工结算价应包含原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修正部分的价款、人工及材料调差价、设计变更价、签证价等内容。

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核对意见后30天内按要求补充、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复核。

发、承包人均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于7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核对、答复、办结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认为有异议的，对有异议部分应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由基本收费和追加费组成。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协审机构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情况，工程结算审查基本收费按不高于“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基准价的60%计取。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金额的5%计取；核减追加费按工程结算审核减少金额超过5%以外部分的5%计取。

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防范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若工程结算审核时产生核增、核减追加费，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价款结算书经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批准或认定之日起30日内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审计需要的竣工结算的相关资料要求齐全。包括结算书、竣工图纸、通知单、设计变更单、数量认可单、现场签证单、工程质量评定书、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竣工结算价应包含原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修正部分的价款、人工及材料调差价、设计变更价、签证价等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结算价的1.5%。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3) 1.5%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2年，经质量回访如无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无息返还剩余全部保证金，但保证金返还前需扣除质保期内已产生应由承包人

承担的维修费用、代办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发包人己 支付的律师费、邮费、交通费等行
权费用(若发生) ; 对未到期的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仍应按《工程质 量保修书》约定的工
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遵照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在法定的保修期内工程发
生质量问题, 无论发包人以何种方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场进行维
修, 并一次性维修合格; 不能按时到场进行维修的或一次性维修不合格的, 发包人可另行委
托他人进行维修, 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 _____ /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一) 项目管理：

A、质量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的，扣除1000 元/次的违约金。

B、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专项施工方案未有针对性、实施措施不具体、资料不齐全的，扣除500 元/项的违约金。

C、政府管理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书面通报批评的、检查评比中被评为较差工地的，扣除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D、未对新进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而直接上岗的，扣除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E、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

F、经上级主管部门、报刊、媒体通报批评的，扣除50000元/次的违约金。

G、数字城管、区长投诉电话等投诉事件属实且由承包人造成的，扣除 1000元/次的违约金。

二) 施工质量：

A、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方案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的，每延迟整改一天违约金 100 元/项/天；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违约金 1000 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违约金 2000 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违约金 1000 元/项；连续发现或屡教不改的予以加倍重罚。以上罚金从当月应付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

B、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对相关班组进行技术交底的，扣除 100 元/次的违约金。

C、进场材料、设备未告知监理人员见证的，扣除 500 元/次的违约金。

D、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拆改结构或管线的，每发现一次将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10%，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E、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天气原因等造成工地现场文明施工或工程质量遭到损坏的，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要求后未及时做出有效保护和补救措施的，按 500 元/项/次进行处罚。

三) 安全文明施工：

A、安全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安保体系不完善，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到位，安全台帐资料不齐全或要求整改不到位的，扣除500 元/项的违约金，对发包人、监理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安全方面的整改单，未按规定要求和规定时间落实整改的，扣除 5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B、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除 1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扣除 5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C、安全管理人员无故缺席集中安全活动的（如例会、安全检查等）扣除 500 元/次/人的违约金。

D、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E、因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经济处罚。

F、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经济处罚。

四）施工进度：

A、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对工程项目的进度要求，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上报监理并经审核确定后才可施工。承包方应根据计划时间节点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人员、设备、材料等。

B、承包方应根据现场状况及工程交付时间节点安排施工计划，确保工程按时完成，承包方未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工程进度的，无特殊原因，无明显有效整改措施的，按1000 元/天/项进行处罚。

C、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因工作态度或工作能力不配合现场发包人和监理人员对进度要求的，按 500元/人/次进行处罚，并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五）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除合同造价 10%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放弃合同；无正当理由停工；不履行合同义务；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和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相关所有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时若发生事故，引发的相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方应缴纳应由其缴纳的相关所有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复印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此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1.2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出台的各项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或委托监理人进行处罚的管理制度。

21.3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边设施妥善保护，如出现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及处理。

21.4 隐蔽工程封闭前必须由书面通知业主组织并办理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方能进行后续工作。隐蔽工程结点不合格须处以一定的惩罚，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负责拍照留档，同时发包人对不合格处拍照、备案。

21.5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人员因态度、工作能力等原因无法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必须执行。

2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如有争议双方就其不能达成一致的，承包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和起诉期间，除人民法院裁定暂停施工外，承包人必须继续施工，不得怠工、停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21.7 承包单位必须做好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除承包人全部该项履约保证金。若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21.8 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稿）、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监审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联系单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21.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产品受损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0 发包人、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以对本合同内容作出补充或变更，但补充或变更的内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1.11 如本合同前后条款内容出现相互抵触、不一致的情况，以发包人解释为准，承包人必须服从。

21.12 承包人在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人员送礼、给回扣，否则，均视为商业贿赂及违约。若此类情况发生，无论金额、数量多少，也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人员是否接受，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的违约金，违约金将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3 其他补充事项：

1)承包人在项目施工阶段应在每天施工前召开晨会，由承包人现场负责人主持集中向各班组人员讲解今日主要工作区域、工作内容、工作人数、今日工作注意事项及可能存在的重要安全隐患等内容。资料员每日提交晨会记录表、危险预知活动记录表。

2)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统一制式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安全帽后侧张贴帽贴，包含作业人员姓名、工种、单位名称、紧急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反光背心应印有本单位的名称及LOGO。

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重要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电气设备要求在显目位置张贴当月安全色标签，通过每月颜色更替进行视觉化检查管理。

4)承包人现场施工用电在满足国家用电标准外，还要求：注明配电箱用途和额定电压等标识；设置防雨防尘设施；建立一人一箱的管理责任制度；采用专用接口配电箱；一二级配电箱接出电缆应设置标识，明确接线班组及去向。

5)承包人现场材料堆场及加工场外围，设置不低于1.2米围挡，围挡应美观牢固；围挡区域设置2~4米宽开口作为人员及车辆出入通道，开口处设置标识牌；临时材料堆放场地应使用小彩旗围合，设置材料标识牌；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

6)各材料堆放高度要求如下：a、水泥、砖块码放整齐，堆高小于1.5米；b、钢材应分类堆放整齐，下部采用工字钢或槽钢垫高，上部采用彩条布覆盖，条形钢筋堆高<0.8米，半成品堆高小于1.2米；c、钢管材料按长度分类堆放或一端对齐堆放，堆高小于0.8米；d、钢管扣件应采用容器集中堆放；e、模板和方木材料按规格码放，码堆高度小于1.5米。

7)承包人每日施工完成后，将施工区域剩余材料整理规整堆放，产生的施工垃圾清理堆放到指定区域，避免产生交叉污染及安全隐患。

8)承包人现场施工垃圾应分类堆放，并设置围挡和标识牌。砼、砖块等建筑垃圾堆放一处，塑料泡沫和木板等垃圾堆放一处。临时垃圾堆放场地应有专人管理，清扫洒水、覆盖，避免垃圾飘散和扬尘产生。堆放的垃圾需及时清理，严禁外溢处堆场场地。如承包人未及时清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运，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对于多道工序组合的施工内容，要求承包人采取不限于颜色区分的方式体现工序完成情况，如：钢材焊缝防锈处理要求使用红丹防锈漆和银粉漆各刷一道；景观照明线缆五道防

水绝缘接头，采用不同颜色的电工胶带。

10) 承包人应对各类验收节点、现场评审节点进行全程影像留底，留底资料为照片+文字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时间、部位、作业责任人员、节点完工情况、验收及检验资料等内容。

11) 承包人应每周对各宅间工作面进行同部位鸟瞰影像留存，作为每周周报和月报形象进度影像依据。

12) 承包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发包人相关人员对承包人3年内完成景观项目进行考察。考察项目应包含硬质铺装和绿化施工内容。

13)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7日内会同监理人对现场场地及外侧人行道标高进行复核并提交场地标高记录表。总包单位基层土方回填完成后7日内完成基层土方标高复核，并提交场地标高记录表。

14) 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10天内完成号苗事宜，发包人将安排项目管理人员根据设计图纸中苗木规格、形态要求对乔木进行号苗，对灌木及花苗进行选苗。

15) 植物材料进场验收过程中，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将按照《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33/1068-2010）对苗木规格、树型、蓬型、土球进行检查验收。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有权增加检查数量，如发现不合格苗木，当批次全数退场。进场苗木质量要求：

a) 进场苗木必须有苗木检疫证或出圃单，生长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种植。

b) 所有进场苗木必须全冠，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有权对不合格苗木要求退场，清退苗木24小时内必须离开施工场地；所有进场苗木品种必须提前24小时上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经现场检查合格后，并签署现场意见后，承包人才能种植。

c) 骨干树种，需发包人到苗木采购现场查看确认后，承包人才可以起挖，并在起挖过程中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操作；运输到场后，发包人认为树形破坏的苗木，必须按照不合格苗木退苗处理。

d) 对于进场的乔木：要求必须起挖、运输、种植在一天内完成；运输过程中必须全树覆盖双层遮荫网，不允许遮盖篷布；对运输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苗木，按照不合格苗木退苗处理。

e) 苗木土球大小要求，乔木土球按照胸径6-8倍，灌木土球按照地径10倍，无地径土球按照蓬形的1/2-2/3，对于土球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苗木，按不合格苗木退苗处理。

f) 苗木修剪后高度必须符合设计高度要求，设计无要求的按照不破坏树形，粗枝、高枝

修剪粗度为小于2公分，桂花、含笑、紫薇等大灌木采用抽枝修剪，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修剪苗木，造成苗木形态变化，按不合格苗木退苗处理。

g) 行道树的分枝点必须统一，相差20公分以内。

h) 树皮宽度破坏达到周径1/3的、长度大于50公分的一律做退场处理。苗木进场标准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确认的图纸、照片或现场封样为准。

i) 承包人现场雨污水管道敷设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应采用闭水试验法带井检测全数管道密闭性，管道渗水量应满足规范要求。绿化给水管道敷设完成后应在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见证下进行保压测试。

j) 承包人种植土选购应符合设计图纸和《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33 1068-2010）要求。在种植土回填前，应组织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到出土点对项目回填种植土进行土壤质量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方可使用。

k) 承包人种植土运至现场后应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对进场种植土进行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对于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种植土，无论进场验收有无发现，承包人应无条件清理外运。

l) 承包人应在土方粗整形前用灰线将整形轮廓予以明确，并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进行检查验收。苗木种植前应对土壤进行深耕细作，翻地深度不应小于30cm。

m) 承包人苗木种植前应用灰线将乔木种植点位按土球大小放线，并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进行检查验收，复核要求后方可开挖种植。

n) 承包人树穴开挖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33 1068-2010）要求。树穴中不得有积水，排水流畅。乔木、灌木种植树穴种植前必须施肥，色块种植时泥土必须浇灌和撒肥料。种植穴应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植栽。

o) 承包人苗木修剪须在种植前完成修枝，修剪后的高度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植物修剪须符合设计要求并保持自然树形，有主尖的乔木应保留主尖，不得抹头修剪，常绿乔木需保留至少1/3的叶片。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修剪苗木，造成苗木形态变化，按不合格苗木退苗处理。

p) 树木的主要观赏朝向应丰满完整、生长好、姿态美；孤植树木冠幅应基本完整；群植树木的林缘线、林冠线符合设计要求。种植前应清除土球包装物，种植后及时浇足定根水且不积水，及时使用井字架支撑，树木绑扎处应夹衬软垫，不伤树木，稳定牢固。树木卷干或扎缚紧密牢固。种植过程中使用的机械必须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苗木破坏严重的做退场处理。

q) 草坪坪床需采用机械翻耕至坪床下30cm，清理下部杂物石块，确保土壤基础无明显空隙。草坪表层采用人工细耙操作，清理大于2公分的土石块，满铺5CM泥炭土或腐熟有机肥与种植砂（粒径0.5-2.0mm）；草坪周边高度应低于路牙、路面或落水的高度2-3cm，以灌溉水不致流出草坪为原则。集中式草坪下部应设置鱼骨状排水盲管。根据设计要求自然式草坪设置适当自然起伏坡度，规则是草坪要求平整单向放坡。处理完成的坪床土壤充分浇水1-2次后，利用滚筒适度滚压，由人工采用刮板将整个坪床基层处理平整。

r) 草坪铺植前需对坪床预先浇足底水，采用满铺法，接缝处必须密实，相邻草卷接缝应错开，对于缺边掉角草卷应挑出至于边角修剪规整后使用，严禁使用碎小草块填补空隙。草坪铺好后采用200-300kg滚筒压平，小面积草坪采用镇板拍平，使草卷于面层土壤紧拉密实无空隙，压平后需将草坪浇透水。草坪铺植完成后采用高低两道警示带围合保护，避免人员不慎踩入。

s) 草坪建植养护管理，选在上、下午气温较低时进行浇水，少量多次、湿润根层，不可形成地表径流，需采用雨雾状喷头，不可用水管直冲。草坪施肥应以肥料均匀分布、少施勤施为原则，固体肥料须控制在10-15克每平方，首次施肥应在幼坪找到3-5cm左右进行，草坪进入生长旺盛期后一个月左右施肥一次。注意施肥须在草坪干燥无露水时进行，以免肥粒附到幼苗叶上引起灼伤，施肥后注意浇水。草坪修剪应遵循“1/3修剪”修剪原则：如苗高6cm时，建议留茬高度在4cm左右，初次修剪在新枝条长出3-5cm即可。在冷暖季型草坪换季枯黄时，需及时进行交播，避免草坪出现黄秃，如出现2周以上大面积黄秃，承包人应无条件将黄秃草坪区域整体使用草卷更换，不得零星更换。

16) 承包人草坪建植完成转交物业管理后，制定全年养护计划提供物业，需明确每月修剪、施肥、除虫、除草次数。

17) 硬质景观质量要求

18) 施工图纸交底由甲方组织，会同设计方及乙方共同参加；

19) 主要节点位置硬质景观进行电脑排版（此项工作由乙方人员实施，排版应达到室内精装修排版要求，并且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电脑排版完成后需甲方人员确认，排版图纸未经甲方确认，不得进行后续工作；

20)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电脑排版图纸下石材料单，订购石材；

21) 石材进场时，需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对达不到甲方要求（色差、规格精度、破损）的石材，不得进场施工。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石材进场施工，甲方不予以结算。造成返工、延误工期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22) 园路、小广场、水景、围墙等硬质景观面层施工步骤：

23) 石材在铺贴前，应做好防泛碱、防污染等措施；

24) 硬质景观大面施工前，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地点铺设样板，甲方对样板的工艺工法及平整度等指标进行确认，达到甲方要求后，乙方方可开展大面施工；

25) 硬质景观大面施工前，路基及基础的标高需经过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如出现与图纸要求不符的地方，需进行修补或者返工；

26) 硬质景观大面施工时，留缝、对缝等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电脑排版图纸进行控制，并根据现场实际尺寸排版并弹好墨线。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出现电脑排版图中不存在的小角、小块；

27) 各部分硬质景观节点施工结束后，甲方对个节点进行确认，不合格之处，乙方无条件返工。甲方确认合格后，乙方需对已完成硬质景观节点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对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而产生的石材污染、破损等现象，乙方需无条件承担一切返工的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相关条款处理。

28) 硬质工程用各类石板、块石、条石等石材的强度、色泽和加工精度（部分板材需按照甲方要求采用整板加工与异型加工，严禁出现小块拼接做法）达到甲方及设计要求，棱角完整、无翘曲，安装质量要求密实、牢固、平整。（铺装质量、沉降控制、石材色差与纹理控制等内容），各种石材品种必须以甲方确定封样为标准。施工用的石材厚度必须达到图纸上的要求，同时压顶、台阶、线条等石材厚度要均匀一致。对达不到要求的石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厂加工或者退货处理。

29) 游泳池、水景池等硬质景观部分的压顶、台阶、线条应做好加强型防护处理，确保后期使用时无泛碱；压顶与线条下应设置滴水线槽，严禁出现流挂等现象（压顶、台阶等应采用湿贴法，严禁采用干铺法进行施工）；泳池或者水景中的石材和马赛克严禁使用水泥拌胶水型粘结剂。

30) 各部分硬质与绿化景观在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先做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硬质铺装电脑上及现场排版工作（电脑排版应达到室内精装修排版要求），电脑排版必须通过甲方主管人员确认后方可下料施工。

31) 在硬质施工前每种式样铺装需做铺装样板，每种式样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样板位置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定。

32) 主要材料及甲定乙供材料在甲方确定小样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大样到场，由甲方、监理、乙方三方确认封样，验收时以封样为验收标准。

33) 景观工程使用的各种建筑材料（水泥、钢材等）必须按照甲方指定品牌和要求。

34) 硬质工程成品保护要求：

35)成品保护内容包括景墙、廊柱、栏杆、铺装地面、灯具、景观小品等乙方在作业范围内的所有需保护的内容以及对其他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36)观感质量标准：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污染、无泛碱、无缺损、无裂痕和划痕。

37)成品保护的要求：按《景观石材成品保护措施》执行。

38)庭院门样板详见已展示样板区庭院门做法，保证销售展示与后期交付的一致性。

39)发包人保留在合同签订前完善合同条款的权利。

附件：

附件1：《工地形象标准》（合同签订后单独提供）；

附件2：《第三方过程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合同签订后单独提供）

附件3：《景观硬质工艺工法》（合同签订后单独提供）

附件4：《工程营造工艺、工法标准（景观篇）》（合同签订后单独提供）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预付款担保

附件9：廉政合同

附件10：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11：暂估价

附件12：工程界面

附件13：品牌要求

附件14：询标纪要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临安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杭州华水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室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为2年；
4. 门窗工程为5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7.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8.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2年；
9. 其他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未注明的工程质量保修年限，按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结算审定价款的1.5%。缺陷责任期满后15天内付清（无息）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锦城街道国联大厦1（1幢1301）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571-61111887

传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支行

账号：95080155000000826

邮政编码：311399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杭州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1079号
科技楼A区2楼（2073211）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571-86502927

传真：0571-8650292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建国路支行

账号：76920188000163452

邮政编码：310015



附件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汪城栋	项目经理	高级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庆怀	技术负责人	高级	
造价管理	宁永红	造价人员	高级	
质量管理	刘志	质量员	中级	
材料管理	袁丽敏	材料员	中级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刘慧冠	安全员	中级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刘鹏	施工员	中级	
	徐辉	施工员	高级	
	蒋红霞	资料员	中级	

注：具体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人员配备填写。

附件：8

预付款担保格式

杭州临安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根据杭州华水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杭州临安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临政储出【2022】3号地块景观及附属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杭州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1079号科技楼A区2楼（207-211）

邮政编码：310015

电 话：0571-86502927

传 真：0571-86502927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工程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临政储出【2022】3号地块景观及附属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双林高校单元，西至西径山路、北至B-12-08地块，东至农林大学路，南至农林街。

建设单位（甲方）：杭州临安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杭州华水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设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

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斌
印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董军
印正

2024年12月15日

附件10: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杭州临安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华水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始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以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就临政储出【2022】3号地块景观及附属工程(项目名称)的安全生产工作签订本协议,协议的内容为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要求,乙方须严格执行。

一、管理目标:

确保工程从开工到交付使用期间:

- 1、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重伤率、死亡率为零;
- 2、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无消防火灾事故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
- 3、现场内的安全、消防隐患整改率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 4、工程施工不发生职业病;
- 5、保证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

二、安全生产工作范围。

工程施工合同所有工程项目、临时工程及增加工程项目等涉及的安全生产。

三、安全生产要求

1、双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贯彻国家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合同的要求,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的组织体系,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包括安全文明、治安、消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兼职的安全员及各工种,应有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应有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应签订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主管安全的领导应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4、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消防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处隐

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5、在施工进场后，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安全生产防护用品。

6、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7、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单位负责承担。

8、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999）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办法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10、乙方应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11、乙方应执行下列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1.1、乙方应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1.1.1、乙方项目负责人、主管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

11.1.2、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

11.1.3、乙方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

11.1.4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应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当地相关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

11.1.5、乙方工人变换施工场地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教育。

11.2、乙方应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制度。

11.3、乙方须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11.3.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教育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11.3.2、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段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11.4、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或中毒事故，施工人员不得有工程的职业禁忌症。

1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报告制度。

11.5.1乙方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11.5.2、如果发生因工伤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建设部门、安监部门和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须要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11.5.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11.5.4、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6、乙方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11.7、乙方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11.7.1、乙方要对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11.7.2、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制度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发生的一切危险。

11.7.3甲乙双方以及分包商和其他在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例。

11.7.4、施工现场内，乙方须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11.7.5、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乙方施工人员中，因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11.7.6、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方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保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11.7.7、乙方应给所属职工必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佩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个人防护用品过期要及时更换。

11.7.8、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甲方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并有甲方存档。

11.7.9、已递交的安全管理方案及条例的副本，由乙方编制并且发至所有乙方施工的工作场所，业主指示或法律要求的其他文件、标语、警示牌等物品，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1.7.10、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配置一定数量合格且具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

方案和措施的实施工作。

11.7.11、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对突发事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器材设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开展相关演练。

12、因为乙方过失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相关方经济损失并影响工程期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3、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在工作中遇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由甲方单位配合完成的工作，应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领导批准后，指派有关部门配合完成。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对新参加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消防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条例，乙方应遵守甲方消防保卫制度以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设施、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毁偷盗。动用明火应进行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用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提供便利。

3、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

4、乙方根据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制造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处罚。

五、现场文明施工及人员行为的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止扬尘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切忌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六、处罚的有关规定

乙方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必须遵守相应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确保施工安全。处罚根据《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施工奖惩管理办法》执行。

七、争议的处理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执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补充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锦城街道国联大厦（幢301）

电 话：0571-61111887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60号

2幢9层906-909室

电 话：0571-86502927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	/	/	/	/	/	/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	/	/	/	/	/	/

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	/	/	/
小计: /			/	不含税

附件：12

工程界面划分

界面类	总包单位		景观市政单位		备注
项目	完成单位	工作内容	接收单位	工作内容	
室外工程	土建总包	1、场地内土方回填总包统一回填至顶板1.2m。出墙管路接入第一个井，按实结算（招标清单暂按2m计算） 2、地下室找坡层、防水、排水层	景观市政	地下室顶板1.2m以上的所有回填土、种植土及堆坡造型所需种植土及景观招标图纸的所有内容	

附件 13:

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电缆、电线	浙江万马、中大元通、中策杭缆或相当于	
2	PE 管	浙江中财、浙江伟星、浙江公元或相当于	
3	景观亮化灯具	鸿雁、宇中高虹、自由之光、勇电、大峡谷或相当于	
4	光源芯片	飞利浦、科锐、欧司朗或相当于	
5	驱动电源	英飞特、台湾明纬、飞利浦或相当于	
6	水泵	上海创胜、上海汇业、上海熊猫或相当于	
7	雨水回收系统	浙江宇山环境、上海汇业、上海创胜或相当于	
8	阀门	上海良工、上海冠龙、沪工或相当于	
9	庭院门	易木居、辛乙堂、双森或相当于	

